

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08 号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及一致行动人与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驱教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显示，王新明及山南神宇向特驱教育转让股份比例由 6.02% 下调至 2%，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调整为 7 次大宗交易，前 4 次大宗交易完成当天，王新明须将交易价款扣税后返还给特驱教育，直至特驱教育收回前期已支付的 1,000 万元定金。《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显示，在委托期限内，王红艳及山南神宇有权自行决定减持委托股份，王新明有权自行减持剩余委托股份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7% 的股份及 2022 年及以后年度其作为上市公司高管解禁的占其所持股份的 25% 的部分股份，受托方积极配合委托方实施减持计划，减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在减持时终止。此外，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删除了各方共同尽快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1) 请特驱教育及子公司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月花拓展）、汪辉武说明签订以上补充协议原因是否为无足够资金实力完成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请及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请财务顾问就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及资金实力进行重点核查。

(2) 根据补充协议安排，特驱教育将直接持有你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在受托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所持你公司 21.85% 股份的表决权的同时，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有权在 2021 年度合计减持你公司 13.66% 的股份。请说明在特驱教育没有明确可行计划推进五月花拓展认购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本次上市公司收购安排是否会对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补充协议约定，王新明及山南神宇通过大宗交易向特驱教育转让 2% 股份的价格为 4.5 元/股，若因交易规则对协议大宗交易价格的限制导致不能以每股 4.5 元的价格实施大宗交易，转让方与买受方另行友好协商差价补偿方式。请说明以上大宗交易安排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如是，请予以更正。

2.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协议为认定王新明、王红艳及山南神宇或其任一主体与特驱教育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唯一基础，本协议解除后，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任何文件、情况或事项，均不应被作为认定为表决权委托及受托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请说明以上条款

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即投资者通过协议（本案指表决权委托协议）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为，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你公司向我部报备的《一致行动协议》文件之签署页显示，各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但报备的协议首页未载明签署日期。请公司函询所有协议签署方确认是否已真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如是，请说明真实的签署日期，未在协议首页载明签署日期的原因，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配合相关方进行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收购人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五月花拓展服务有限公司、汪辉武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24 日